

# 家事审判背后的离婚故事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张璐

家事审判,事关个人和家庭幸福,也关乎社会安定。这背后,是情与法的交织,是“小家”的悲欢与“大家”的稳定。法院在家事审判中,不仅需厘清法律关系,更要化解当事人“心结”,方能确保审判公正准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近日,记者走访多名身处办案一线的家事法官,听他们讲述家事审判背后的故事,希望给更多婚恋中的你我提个醒。



## “留一份凭证不是算计,而是坦诚与尊重”

讲述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六横法庭庭长童憬

2024年初,一名法官办理了一起案件。女子余某被父母催婚,后和男子陈某相亲认识,不到一个月就结婚。然而,结婚仅9天,余某便分居回到娘家,并将丈夫告到法院,要求撤销婚姻,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损失费5万元,理由是陈某婚前存在性功能障碍,未如实告知。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但余某无法举证陈某婚前患有性功能障碍,法院因其证据不足驳回起诉。

“既然无法撤销婚姻,那我就起诉离婚吧。”余某第二次起诉离婚,由我接手。

余某提出离婚后,男方反诉,要求女方返还彩礼40万余元。

审理过程中,男女双方最大争议点在于彩礼和嫁妆。我是外省人,来六横岛已经四年,但对传统习俗还不太了解。为了弄明白彩礼的名目,我费了不少功夫。

在余某离婚案中,彩礼约有十多种:定亲礼,男方给女方的见面礼;订婚礼,双方父母见面赠送的红包;请期费,携男女生辰八字择定婚期;改口费,女方端茶给男方亲属的红包;还有一种礼金,用方言讲是“长噶银子”,我请教了很多人才明白,是男方给女方用于感谢

谢轿夫的礼金。另外,还有金银首饰费、订婚支付烟酒糖费、拍婚纱照费、婚庆费等等。

算完男方的开支,还得算女方的嫁妆礼物。我打开账单一看,红雨伞、子孙桶、龙凤剪刀、子孙尺等多达50余件。

花了整整10天,我才算完这笔彩礼嫁妆账。虽然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但许多彩礼是以现金红包的形式赠与的,这在认定上存在一定难点。比如,陈某对定亲彩礼、见面礼、改口费、“长噶银子”等4笔共约20万元费用,未能充分举证证明,

承担举证的不利后果。由于婚姻事实已经成立但结婚时间较短,彩礼数额全部返还不适宜。最终,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结合舟山本地婚俗习惯,扣除余某的嫁妆部分,酌定余某应当按50%返还给陈某。

在我审理的不少离婚案件中,经常存在一方说给了彩礼红包、另一方说没收过的情形,但都缺乏证据,法院无法判决返还。因此,夫妻情侣之间,一旦涉及数额较大的钱款往来,最好在转账等时备注钱款的性质,保留必要的凭证。这不是算计,而是对两家财产的尊重,也是对这场婚姻最基本的诚意。

## “年轻人的婚姻,让他们自己作主”

讲述人:岱山县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张向向

在我审理的一些家事纠纷中,本属于小夫妻之间的离婚矛盾,却频频出现老人深度参与的身影。我粗略统计了下,约有65%的案件中,至少有一方父母介入其中。老人们本是出于关心,却常常在不经意间成了小夫妻矛盾的“催化剂”。

让我印象深刻的,是阿凯和小艾的案件。两人顶住父母强烈反对的压力,走到了一起。婚后,阿凯因工作调往外地,婆婆竟全方位接管小家,从日常生活、穿衣打扮

到育儿方式,都要按照她的意愿安排。小艾说,阿凯难得回一趟家,但婆婆不让他带孩子,说是影响他休息。而阿凯也默许了这种安排,逐渐在婚姻中“隐形”。最终,一次因孩子生病引发的冲突,让这段婚姻走向了法庭。

阿凯和小艾的婚姻关系还能维系吗?经过思考,我做了一个离婚因素调查表,对双方感情基础、婚后相处情况、原生家庭介入程度以及离婚意愿等四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阿凯和小艾是相亲认识,曾遭到婆婆强烈反对,认为他们门不当户不对。双方勇敢为爱奔赴后,婆婆仍百般挑剔,在儿子和孙女面前打“小报告”,说小艾的坏话,双方家庭之间的芥蒂越来越深。综合思量后,法院认为双方无法继续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判决二人离婚。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阿凯几乎隐身,一切由他的母亲和律师代理。

类似的案子我见过太多。一些父母事

无巨细地介入子女的生活,生怕他们吃亏受累——但这究竟是一种保护,还是一种越界?我以为,父母真正成熟的爱,是学会得体地退出。事事插手、样样操心,看似是爱,实则是一种束缚,不仅让子女失去了经营家庭、承担责任的机会,更可能毁掉他们的幸福。我也想告诉年轻夫妻,婚姻的第一步,是完成与原生家庭的“心理断奶”。捍卫自己的小家,经营好自己的夫妻关系,才是对原生家庭最大的孝顺。

## “不要把孩子当做彼此伤害的工具”

讲述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张秀梅

2024年7月,小莉来到法院,以儿子的名义起诉前夫阿海,要求将抚养费从2000元增加至3000元,直至孩子成年。

“2000元不够用。”小莉这样对我说。根据相关规定,抚养费通常按不直接抚养一方月总收入的20%—30%确定。阿海提供的工资证明显示,他月固定收入为8000元,当前支付的金额处于合理区间,为什么“不够”?

深入了解后我发现,真正的原因并非经济缺口,而是心理失衡。阿海再婚后生

活稳定,小莉心有不甘,执意要提高抚养费。而阿海也很为难,他说自己工资并未上涨,重组家庭后开支增大,实在无力承担更多的抚养费。

更让我忧心的是这个五岁男孩的处境。小莉婚前就患有抑郁症,婚后因频繁争吵病情加重,情绪不稳,孩子长期由外婆实际照顾,由于缺乏与外界交流,甚至出现了语言发育迟缓。

我试着问阿海:是否考虑变更抚养权?起初他不同意,因为再婚后又育有一

子,担心孩子难以融入。经过沟通,最终他松口了,再婚妻子也愿意接纳孩子。

就在我以为事情有转机时,外婆却反悔了,坚决不同意让孩子离开。最终,案子以调解结案:抚养费微调至2300元,由小莉继续抚养,阿海明确探视权利。

这个案件让我在之后的裁判中,就如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有了更多思考。不久,我遇到另一起案件:一名母亲三次申请变更抚养权,理由要么是孩子进入青春期难管教,要么是自己条件有限。

孩子从小跟随母亲生活,对父亲早已疏远陌生,且父亲再婚另育两子。尽管从物质条件上看,父亲的条件更好,但我坚决驳回了母亲的诉求。

作为家事法官,我始终坚信,父母可以选择结束婚姻,但孩子不该成为婚姻的牺牲品,更不是博弈的筹码。当一方试图以孩子为工具牵制对方时,法官必须站出来——绝不能让孩子的未来为父母的错误“买单”。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9月1日实施

# “新国标”来了,旧标准车还能买吗

《人民日报》刘温馨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

据介绍,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个车重量的5.5%以下,能够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保障车辆无法超速行驶,同时增加低速运行时转矩限值指标,保障车辆能够应对爬坡等特殊工况,减少交通事故风险;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通过将铅酸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由55公斤调整至63公斤,续航里程可以达到60—

70公里,减少充电频次,提升使用体验。同时,鼓励安装后视镜、转向灯,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新国标”将对行业管理部门、检测认证机构、电动自行车企业等产生哪些影响?

生产环节,企业需要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研发和车型设计,对配套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相应调整,部分企业还需对生产线改造升级。

检测认证环节,指定机构要按照新标准要求设计新的检测认证流程、购置设备、申请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更新实施细则等。

流通销售环节,企业需要建立新的营销体系、定价策略,并做好与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

登记上牌环节,有关部门将通过规范办理登记,与新标准实施同步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

何亚琼表示,为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4部门已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

根据《意见》,有关部门将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登记前严格审查发票、产品合格证和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凭证,杜绝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的现象。

此外,新标准对9月1日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额外给予3个月的销售过

渡期,即在12月1日之前,旧标准车辆仍可继续销售。

《意见》要求指定认证机构及时提醒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根据新标准实施时间,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认证申请,确保旧标准的车辆可以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消化、平稳退市。

消费者应如何识别选购质量安全有保障的电动自行车?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一级巡视员李春江建议,一看CCC证书,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识;二看产品合格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车架一致,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CCC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